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 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有关处室、各教学系、联办校区：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鲁教学函〔2024〕28 号）精神，现将我校 2025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以下简称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对象

- （一）我省 2025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专科毕业生。
- （二）应征入伍地为我省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已被免试专升本录取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除外）。

二、报考条件

- （一）考生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没有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
 3. 没有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
 4. 专科阶段无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或报名（3 月 13 日）前已解除处分。
 5. 身体健康。

6. 具备以下考生资格之一：

(1) 在毕业高校获得学校推荐资格的我省高校应届专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校荐生）。

(2) 通过招生高校自主组织的相应专业综合能力测试（以下简称专业测试），获得考生自荐资格的我省高校应届专科毕业生（以下简称自荐生）。

(3) 经省级及以上相关行政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我省高校应届专科毕业生（以下简称建档立卡家庭考生）。

(4) 应征入伍地为我省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指普通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后退役，报名时为 2025 年应届毕业生或已获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往届毕业生，以下简称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

(5) 专科学习阶段，作为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或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一等奖、在 2024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总决赛争夺赛获金奖的我省高校应届专科毕业生（以下简称大赛保送生）。

(二) 2025 年“3+2”对口贯通培养转段考生，须根据转段测试有关要求参加全省专升本统一考试报名。如具备上述报考条件，参加转段测试同时可兼报其他类型专升本考试招生。

三、考生资格获得

(一) 校荐生资格获得。

1. 申请校荐生资格的考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考生专科阶段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不低于同年级、

同专业的前 60%。同专业使用不同人才培养方案的，可按培养方案分类排序。

(2) 考生获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山东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本人向系、教务处提交申请和证明材料，经审核通过。

(二) 自荐生资格获得。

1. 申请自荐生资格的考生，须根据本人毕业专业及山东省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指导目录（以下简称专业指导目录），报名参加招生高校自主组织的相应专业测试，通过后获得自荐生资格。每所招生高校的专业测试结果，只能用于报考该校相应专业。考生可根据招生高校专业测试时间安排，选择参加多所高校的专业测试。

2. 招生高校应于我省 2025 年专升本招生计划公布后 3 日内，通过本校官方网站公布分专业的专业测试方案。专业测试包括两门测试科目，每门考试科目应涵盖 1—2 门专业基础课程，由招生高校根据本校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自主确定；艺术、体育类专业测试方式以技能测试为主，其他专业测试方式以笔试为主。测试标准由招生高校根据相关专业本科阶段学习需要确定。测试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招生高校应提前确定并发布合格标准。

3. 每所高校的专业测试时间由学校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3 月 6 日间自行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参加专业测试的考生应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前按照招生高校相关要求报名参加。

4. 通过招生高校专业测试的自荐生名单，经招生高校公示

后，由招生高校于 2025 年 3 月 7 日通过管理平台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三）建档立卡家庭考生资格获得。

建档立卡家庭考生包括两类群体：一是脱贫享受政策户，二是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户）。申请建档立卡家庭考生资格的考生，须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前向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提交资格审核申请（建档立卡地在其他省份的须提供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截图并加盖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公章，由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进行资格审核及公示后报送）。相关考生经有关部门审核，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获得建档立卡家庭考生资格。考生如因弄虚作假或不符合建档立卡考生资格造成录取后无法注册学籍、被取消录取资格等问题，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大赛保送生资格获得。

1. 申请大赛保送生资格的考生，须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前向 1 所招生高校提出保送申请（含申请书、获奖证书及生源学校审核意见），申请就读专业应与参赛技能相关。招生高校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综合考核，通过名单经招生高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相关考生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后，获得招生高校相应专业的大赛保送生资格。招生高校将大赛保送生名单于 2025 年 3 月 7 日通过管理平台报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 大赛保送生在考生报名时不选报专业，不参加全省统一考

试，不填报院校志愿。

四、相关考生数据校验和报送

(一) 做好本校应届毕业生学籍信息工作。

应届毕业生学籍库信息是高校报送资格名单、考生参加报名的主要依据，各院系应于**2024年12月20日前**对本校应届毕业生学籍库信息进行一次全面核对，包括考生姓名、身份证号、专科专业代码及名称、毕业年份等关键信息，对因更改姓名、更换专业、休学等原因造成信息有误的，要按学籍管理规定及时更正，且于**2024年12月27日前**全部更正完成，确保考生学籍信息准确无误。按照实际情况为需要参加高校专业测试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的考生、大赛保送生开具学籍证明（参考模板见附件1）。

(二) 报送本校小语种考生名单。

要根据我校公共外语课程设置情况，对本校所有应届毕业生及“3+2”二次转段考生全部进行语种排查，确定本校小语种考生名单并公示（1月6日—1月10日学校教务处官方网站公示）无异议后，于2025年2月10日—11日通过山东省普通专升本考试管理平台上报。此名单作为所有考生考试科目确定的依据，须完整、真实、准确，凡不在高校报送的小语种名单中的考生专升本考试科目为英语。

(三) 报送校荐生名单。

1. 根据学校《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完成学生同年级、同专业（同专业使用不同人才培养

方案的，可按培养方案分类)综合素质测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课程学习成绩(学分绩点)和综合表现(包括思想品德、劳动素养等)组成，在校期间转专业考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执行转入专业标准。各系于**2025年1月1日-2日**向学生公布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如无异议，以院系为单位填写综合素质测评前60%学生名单(表3.1)于**2025年1月3日前**报送教务处，电子版发邮箱jwcjwk@sduc.edu.cn，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交办公楼2214室。

(1) 计算学年：

学生年级及类型	培养层次	计算学年
23级三二连读	专科(2)	2023-2024 学年
22级普通三年制	专科	2022-2023 学年、2023-2024 学年 (普通三年制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总成绩 为前两学年综合成绩之和)

(2) 计算方法：

$$\text{智育分} = \text{平均学分绩点} * 10 + 50$$

$$\text{德育分} = (\text{思想品德测评分} + \text{身心健康测评分} + \text{审美修养测评分} + \text{劳动素养测评分}) * 0.125$$

$$\text{综合成绩} = \text{智育分} * 0.8 + \text{德育分} * 0.2$$

2. 省级以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省师范类高校学生从业技能大赛获三等奖以上的学生向所属系、联办校区提交申请和证明材料，经审核无误后，以院系为单位将符合条件学生的相关纸质材料和技能大赛获奖学生上报名单(表3.2)于**2025年1月3日前**报送教务处，名单电子版发邮箱jwcjwk@sduc.edu.cn，名单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交办公楼2214室。

3. 校荐生名单经学校公示(1月6日—1月10日学校教务处官方网站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于2025年2月10日—11日通过管理平台报送。

(四) 报送建档立卡家庭考生名单。

建档立卡家庭考生包括两类群体:一是脱贫享受政策户,二是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户)。申请建档立卡家庭考生资格的考生,须于2025年1月12日前向学校提交资格审核申请。由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进行资格审核及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上报名单(表3.3)于**2025年2月10日**转交教务处,电子版发邮箱jwcjwk@sduc.edu.cn,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交办公楼2214室。

教务处于2025年2月10日—11日通过管理平台报送省教育厅招生考试院。经有关部门审核,省教育厅招生考试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获得建档立卡家庭考生资格。考生如因弄虚作假或不符合建档立卡考生资格造成录取后无法注册学籍、被取消录取资格等问题,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五、考试报名

(一) 填报考生基本信息。除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外,具有报考资格的考生须于2025年3月11日—13日登录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s://zsb.sdzk.cn>),填报考生基本信息,缴纳相关费用。

(二) 选报专业。校荐生、自荐生、建档立卡家庭考生可根据《山东省2025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指导目录》,选报

多个本科招生专业（以下简称选报专业），选报专业对应的《高等数学》考试科目须相同，一经确定不得更改（个别符合 2025 年报名条件考生的毕业专业代码如与《山东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指导目录》不匹配，可参照《山东省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对应专业指导目录》）。考生可根据《山东省 2025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专业类别设置及考试科目》，按照所属学科门类查看本科招生专业的相应考试科目。

六、统考安排

专升本全省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统考）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9 日—30 日。

统考科目为 4 门公共基础课，包括：英语（专科期间公共外语课程为非英语的考生考政治）、计算机、大学语文、高等数学（分为高等数学 I、高等数学 II、高等数学 III）。每科考试时间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总分满分 400 分。统考科目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命题、统一评卷。

校荐生、自荐生和建档立卡家庭考生须参加统考科目的考试。

七、录取批次安排及志愿填报

（一）志愿填报资格。统考成绩公布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依据建档立卡家庭考生、校荐生的统考成绩和招生计划，分别划定志愿填报资格线。自荐生志愿填报资格线与校荐生相同。

（二）志愿填报方法。

1. 建档立卡家庭考生可在选报专业内，同时填报建档立卡批

次、校荐生批次有相应招生计划的所有高校，每个批次最多可填报 70 个“专业+院校”平行志愿，并选择是否服从调剂。

2. 校荐生可在选报专业内，填报有相应招生计划的所有高校，最多可填报 70 个“专业+院校”平行志愿，并选择是否服从调剂。

3. 自荐生可在选报专业内，填报获得自荐资格的高校及相关专业，最多可填报 70 个“专业+院校”平行志愿。

志愿填报资格线、填报时间及具体办法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另文公布。

八、投档录取

（一）建档立卡家庭考生批次。建档立卡家庭考生依据考生 4 门公共基础课总成绩、所报志愿和建档立卡家庭考生专升本专项招生计划，按照平行志愿规则投档。在该批次已被录取的建档立卡家庭考生，不再参与后续批次投档录取；未被录取的建档立卡家庭考生，可根据其在校荐生批次填报的志愿，继续参加校荐生批次投档录取。

（二）校荐生批次。依据校荐生（含建档立卡批次未被录取且已填报校荐生批次志愿的建档立卡家庭考生）4 门公共基础课总成绩、所报志愿和校荐生招生计划，按照平行志愿规则投档。

（三）自荐生批次。自荐生依据考生 4 门公共基础课总成绩、所报志愿，按照平行志愿规则投档。达到报考相同高校相同专业的校荐生最低录取分数线的，以增列计划方式录取。

（四）大赛保送生批次。大赛保送生根据招生高校大赛保送

生资格审核结果投档，以增列计划方式录取。

九、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招生录取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免于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文化课考试，可申请参加相关高校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与全省统一考试专升本不得兼报，报名全省统一考试专升本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不再享受免试专升本政策。

（一）资格获得。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资格的考生，须于2025年4月1日—2日，通过山东省普通高等教育专科升本科考试信息平台（网址为<https://zsb.sdzk.cn>）在线申请资格审核，提交本人身份证、专科毕业证（应届考生需提交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退出现役证件、武装部开具的入伍地证明或入伍通知书；在部队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还需提供立功受奖的证章和证书；在部队荣立集体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还需提供所在部队立功受奖通令复印件（加盖服役部队公章）、服役部队立功证明（须证明立功情况与考生本人有关）；个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负法律责任的承诺。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考生退役士兵资格及立功受奖情况、市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考生报考资格合规后，省教育招生考试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合格后获得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资格。

新生入学时，将进行入学资格复查，考生如因弄虚作假或不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资格造成录取后无法注册学籍、被取消录取资格等问题，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 选报专业。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在申请资格审核时，须根据专业指导目录，选报 1 个与本人专科毕业专业对应的本科招生专业，一经确认不得修改。

十、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涉及广大考生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考试环节多、政策性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报名工作的统筹领导和组织管理。要以对考生负责的态度，建立报名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抓好业务培训，明确工作责任分工，严格执行报名工作规定，坚决杜绝往年报名工作出现的问题再次发生。对于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造成报名工作失误的，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批评并严肃处理。（负责部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各院系）

(二) 严格落实资格审核。各部门要认真开展学习，精准掌握政策规定，建立双人审核机制，将资格审查工作责任落实到岗、明确到人。要严格做好学籍信息、小语种考生、校荐生、建档立卡家庭考生的资格审核及数据上报工作；应及时进行公示公开，接受民主监督，确保不发生数据漏报、错报等问题。（负责部门：教务处、各院系）

(三) 提高考生服务质量。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服务考生意识，持续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醒指导考生按规定时间完成资格申请、网上报名等工作。各院系应切实发挥宣传主体作用，利用主题班会、校园网站、宣传展板、网络群等多渠道广泛宣传专升本考试招生政策，扎实做好考生咨询答疑。提醒考生进入报名系统

后，要认真核对本人姓名、专科专业、院校等信息是否准确，若有误，应立即联系教务处进行更正。为保障考生顺利参加考试、录取和升入本科高校后学籍注册工作，考生在2024年12月20日后，直到高校新生入学报到期间，不建议更改姓名和身份证等信息，以免造成遗留问题。（负责部门：各院系）

（四）加强考生诚信教育。要切实肩负起考生诚信教育的主体责任，通过多种形式对考生开展诚信考试和法律法规教育，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对有作弊行为的考生，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依法依规处理后，将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通报我校，由我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负责部门：学生工作处、各院系）

附件：

1. 应届生学籍证明参考模板
2. 应届毕业退役大学生士兵学籍证明参考模板
3. 2025年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日程表

教务处

2024年12月18日

附件 1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5年普通高校专科应届毕业生 学籍证明

兹有我校 2025 届专科应届毕业生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就读于_____专业（专业名称填写完整、规范、准确）。经核查，该生在我校就读期间，无以下情况：

1.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
 2.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
 3. 专科阶段有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且报名前未解除处分。
- 特此证明。

学生工作处意见：

教务处

年 月 日

请先前往办公楼 1404 室完成审核意见，再到办公楼 2214 室教务处办理。

附件 2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5年普通高校专科应届毕业 退役大学生士兵学籍证明

兹有我校 2025 届专科应届毕业生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该生入学时间（或保留入学资格时间）为_____，入伍时间为_____，退役时间为_____，为我校专科在校期间入伍。该生现就读于我校_____专业（专业名称填写应规范准确、一字不差），无以下情况：

1.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
 2.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
 3. 专科阶段有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且报名前未解除处分。
- 特此证明。

学生工作处意见：

教务处

年 月 日

请先前往办公楼 1404 室完成审核意见，再到办公楼 2214 室教务处办理。

附件 3

2025 年普通专升本招生考试工作 日程表

工作任务	参与部门	完成时间
全面核查应届毕业生学籍信息	教务处、各系、联办校区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
向学生公布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各系、联办校区	2025 年 1 月 1 日-2 日
报送综合素质测评前 60% 学生名单 (表 3.1) 报送大赛获奖学生的相关纸质材料和技能大赛获奖学生上报名单 (表 3.2)	各系、联办校区	2025 年 1 月 3 日前
教务处官网公示校荐生名单、小语种名单	教务处	2025 年 1 月 6 日—1 月 10 日
考生向高校提交建档立卡家庭资格申请	学生工作处、各系、联办校区、考生	2025 年 1 月 12 日前
报送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上报名单 (表 3.3)	学生工作处	2025 年 2 月 10 日
报送校荐生名单、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名单、小语种名单	教务处	2025 年 2 月 10 日—11 日
申请大赛保送生资格的考生	各系、联办校区、考生、招生高校	2025 年 2 月 25 日前
除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外，具有报考资格的考生报名	各系、联办校区、考生	2025 年 3 月 11 日—13 日
专升本全省统一考试	考生	2025 年 3 月 29 日—30 日
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考生资格	考生、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市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省教育招生考试院	2025 年 4 月 1 日—2 日